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再次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中汇会专[2020]4485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转来的贵所 2020 年 5 月 29 日发出的《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再次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628 号）已收悉，本所对监管工作函所列问题进行核实，回复如下：

问询 1、请公司及年审会计师核实并说明前期预计能够在 5 月 30 日之前披露的主要原因，以及后续期间发生导致未能按原定日期定期报告的新增事项或因素。

一、公司回复

2020 年 3 月 16 日，哈萨克斯坦总统托卡耶夫签署总统令，宣布鉴于新冠肺炎疫情具备“大流行”特征，为保护民众的生命与健康安全，根据宪法相关规定，从 3 月 16 日 8 时 00 分到 4 月 15 日 7 时 00 分，哈萨克斯坦全境进入紧急状态，除外交人员、应哈方邀请的国际组织代表团以外，严禁任何人以任何形式出入境。3 月 17 日，哈萨克斯坦总理主持召开国家紧急状态委员会会议。鉴于努尔苏丹、阿拉木图两地的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为防止疫情进一步向哈萨克斯坦其他城市扩散，委员会决定，自 3 月 19 日零时起在努尔苏丹、阿拉木图两地采取设立隔离区进出地点、限制人员及交通工具流动、暂停或限制日间公共交通运营、取消夜间公共交通运营等一系列措施。

根据以上哈萨克斯坦疫情应对政策，公司经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并拟于 5 月 30 日前披露年报。延期期间，拟采用网络视频、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远程非现场审计，同时密切关注哈萨克斯坦疫情状况及相关管制措施，从而第一时间安排年报现场审计。

延期期间，随着哈萨克斯坦疫情的发展，哈萨克斯坦总统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和 4 月 27 日两次发布命令延长紧急状态直至 5 月 11 日。5 月 11 日，哈萨克斯坦总统托卡耶夫在国家紧急状态委员会宣布，哈萨克斯坦国家紧急状态于 5 月 11 日如期结束，但是鉴于疫情依然严峻，现有隔离限行措施将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分阶段逐步解除。

根据以上哈萨克斯坦疫情管控措施，公司在年报首次延期期间仍未实施现场年报审计工作，部分银行没有取得函证。随着哈萨克斯坦疫情的缓解，特别是 5 月 11 日管控措施的放开及哈萨克民航委员会主席 5 月 29 日民航措施的表态，我们预计哈萨克斯坦政府将于近

期放开对中国的民航管控。

二、会计师回复

(1) 自 2020 年 2 月初开始，哈萨克斯坦针对新冠疫情对中国实施以下入境管制措施：①暂停中国公民 72 小时过境免签证政策至 7 月 1 日；②暂停霍尔果斯边境合作中心哈方一侧工作；③暂时停运哈国与中国大陆间陆空客运；④暂停向中国公民签发签证。⑤对所有来自公国的人员按其居住地进行医疗跟踪和监督。截至目前该措施没有发生变化。

(2) 哈萨克斯坦总统宣布，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4 月 15 日在全国范围实施“紧急状态”，入境受到严格限制，城市之间的人员流动受到严格限制。随疫情不断发展，2020 年 4 月 14 日，哈国总统再次签署总统令，正式将全国范围的紧急状态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1 日。

(3) 3 月 17 日，哈国总理马明主持召开国家紧急状态委员会会议。鉴于努尔苏丹、阿拉木图两地目前的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为防止疫情进一步向哈萨克斯坦其他城市扩散，委员会决定，自 3 月 19 日零时起，在努尔苏丹、阿拉木图两地采取以下额外措施：限制人员和交通工具流动；暂停或限制日间公共交通运营，取消夜间公共交通运营。

本所拟参考中注协发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下执行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指出，审计项目组可能需要在审计准则框架下调整审计计划，加强信息技术和数据分析在审计中的运用，合理审慎地运用非常规审计手段，优先安排非现场审计工作，并积极为具备相应条件时执行现场审计做好准备。首次延期期间，由于疫情原因哈国银行无法有效处理本所发出银行询证函，导致银行询证程序无法完成，也无法实施有效替代程序；本所无法实施现场检查的程序，也无法实施有效替代程序。

5 月 11 日，哈萨克斯坦总统托卡耶夫在国家紧急状态委员会宣布，哈萨克斯坦国家紧急状态于 5 月 11 日如期结束，但是鉴于疫情依然严峻，现有隔离限行措施将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分阶段逐步解除。

问询 2、请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补充说明前期延期公告披露至今，已完成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以及其他为有效年度报告披露所开展的具体工作。

一、公司回复

公司目前已积极配合年审会计师完成了总部及 SPV 平台公司的审计程序，通过网络会议及视频远程的方式完成了境外公司各业务访谈及电子资料获取，通过电子银行询证方式，完成了大部分境外银行账户询证。

二、会计师回复

截止复函日，本所已完成了总部及 SPV 平台公司的审计程序，境外公司审计情况如下：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完成了各业务循环的访谈了解程序；通过远

程在线视频录制的方式，获取并检查了境外公司银行账户流水及银行账户余额；通过电子银行询证的方式，对银行账户发函询证，尚未全部收到函证回复，部分银行账户由于其银行未正常营业而未能处理银行询证函复函；完成了各账户交易及余额认定的分析、检查程序，通过互联网即时通信工具获取与各账户余额及交易认定相关的支持性资料的扫描件，包括合同、协议、纳税申报资料、税收缴款书、盘点表、银行支付单据、业务单据等；获取了存货、固定资产、油气资产、在建工程盘点视频资料，由于油田所在地区的网络信号弱甚至没有网络信号，无法实施在线视频盘点，也无法实施有效替代程序。

问询 3、请公司和年审会计师补充说明截止目前，尚未完成的具体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并说明涉及的主要报表项目及影响程度。

一、公司回复

影响公司当期年报编制的报表项目和审计工作主要是银行账户的函证，会计师对油气资产、在建工程、存货等重要资产的现场盘点程序。

公司目前因部分境外银行尚未正常营业而未完成银行函证程序，因哈萨克斯坦疫情依然严峻，尚未完成境外公司相关资产现场抽查盘点程序。

境外公司的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期末余额占当期合并财务报表比重较大，这些资产的现场盘点是对其报表项目余额认定的最重要的审计程序。

二、会计师回复

截止复函日，境外银行账户的函证程序尚未完成，部分收到银行询证函电子函证回函，部分收到纸质回函，尚有部分银行账户未收到任何函证回复。通过互联网即时通信工具获取与各账户余额及交易认定相关的支持性资料的扫描件，公司提供的这些资料与原件核对程序受到疫情影响哈国部分人员居家办公，无法通过在线通信工具完成；存货、固定资产、油气资产、在建工程盘点通过视频录制完成，我们无法实施现场盘点，也不能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

综述，银行存款的函证程序尚未完成，无法支持银行存款的余额认定；获取资料的原件核对程序尚未完成，无法判断获取资料与原始资料的一致性；存货、固定资产、油气资产、在建工程的抽查盘点尚未完成，也无法执行替代程序，我们无法对这些资产科目余额存在性进行认定，鉴于境外公司的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期末余额占当期合并财务报表比重较大，这些科目余额无法认定直接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余额的确认。

问询 4、请公司和年审会计师说明是否存在就重大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如是，请说明详细情况、对审计情况和审计意见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一、公司回复

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不存在就重大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

二、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与公司不存在就重大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

问询 5、请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补充说明后续为确保年报披露拟开展的具体工作时间安排，以及为确保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年报的保障措施。

一、公司回复

公司二次延期期间，将紧密配合会计师事务所，采取各项措施确保年报在 6 月 30 日之前如期披露：1、公司将密切关注哈萨克斯坦航空管制措施。哈萨克斯坦对中国航空管制措施放开后，公司将马上联系会计师事务所实施现场审计；2、如在 6 月 10 日前，如哈萨克斯坦对中国航空管控没放开，则请求会计师事务所采用委派哈国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现场审计；3、积极关注公司目前未取得函证银行的办公恢复情况，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取得其银行的询证函。

二、会计师回复

延期期间，我们将继续完成银行账户的函证程序，完成存货、固定资产、油气资产、在建工程的抽查盘点工作，获取资料的原件核对程序。如果在 6 月 10 日前，无法获得哈萨克斯坦对中国航空管控具体措施，我们拟通过聘用哈国境内会计师事务所依据本所制定的抽盘计划执行实物资产的现场盘点，依据本所要求核对所获取资料原件核对程序。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0 年 6 月 4 日